

附件三

- (a) 原訟法庭在過去三年每一年有陪審員審訊的刑事案件數目、選任為陪審員的總人數及按準陪審員名單被傳召出席遴選程序的人數等統計數字：

年份	有陪審員審訊 的案件數目	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通知準陪審員 出席遴選程序所 發出的傳票數目
2017	123	952	18,178
2018	130	1,022	19,733
2019	113	854	18,743

- (b) 區域法院在過去三年的刑事審訊案件數目：

年份	區域法院審訊 案件數目
2017	460
2018	330
2019	333